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798%；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73,332 股，占总股本的 0.0440%。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3,000 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28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00 万股。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2015 年 9 月 29 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0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 12,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4,000 万股。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50,4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166,050,400 股。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其中，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9,831,886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34,862,311 股。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6,050,400 股增加至 166,830,4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6,830,4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67,794,020 股，占总股本的 40.6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798%；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73,332 股，占总股本的 0.044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田野、何锋、叶昌茂、刘彤，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何锋、田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2011 年 12 月 30 日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数额的百分之五十。

叶昌茂、刘彤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2011 年 12 月 30 日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数额的百分之五十；3、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除上述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798%；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73,332 股，占总股本的 0.044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 4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田野	73,334	73,334	0	1
2	何锋	80,000	80,000	0	1
3	叶昌茂	73,332	73,332	73,332	2
4	刘彤	73,334	73,334	0	3
合计		300,000	300,000	73,332	

备注 1：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市，按照规定以及承诺，股东田野、何锋持有的部分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市流通，详见《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田野剩余未解禁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为 73,334 股，何锋剩余未解禁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为 80,000 股，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24 个月，上述股东已履行完毕全部承诺，股份可申请全部解除限售。鉴于田野为公司董事、何锋为公司副总裁，需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管持股及买卖的相关规定：田野上年末持股总数为 746,668 股，年初可转让股份额度为 186,667 股，年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 0 股，上年末持有流通股份数量为 186,667 股，田野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为 0 股；何锋上年末持股总数为 320,000 股，年初可转让股份额度为 80,000 股，年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 60,000 股，上年末持有流通股份数量为 20,000 股，何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为 0 股，故田野、何锋本次解限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备注 2：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市，按照规定以及承诺，股东叶昌茂持有的部分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流通，详见《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叶昌茂剩余未解禁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为 73,332 股，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24 个月，上述股东已履行完毕全部承诺，股份可申请全部解除限售。

备注 3：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市，按照规定以及承诺，股东刘彤持有的部分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市流通，详见《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刘彤剩余未解禁的首发前个人限售股为 73,334 股，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24 个月，上述股东已履行完毕全部承诺，股份可申请全部解除限售。鉴于刘彤持有的首发前个人限售股处于质押状态，故本次解限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94,020	40.64%	153,334	300,000	67,647,354	40.55%
1、高管锁定股	3,957,292	2.37%	153,334		4,110,626	2.46%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015,280	3.01%			5,015,280	3.01%
3、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58,821,448	35.26%		300,000	58,521,448	35.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36,380	59.36%	146,666		99,183,046	59.45%
三、总股本	166,830,400	100.00%	300,000	300,000	166,830,4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迅游科技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迅游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迅游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